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說明東涌線延線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TCLE-G01號至第TCLE-G10號、
收回土地圖則第TCLE-L01號、
收回地層圖則第TCLE-U01號、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TCLE-T01號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
第TCLE-P01號及第TCLE-P02號附連於方案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東涌線延線。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TCLE-G01號至第TCLE-G10號、收回土地圖則第TCLE-L01號、收回地層圖則第TCLE-U01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TCLE-T01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TCLE-P01號及第TCLE-P02號（「圖則」）顯示。

2. 擬建的東涌線延線包括兩部分，將現時的東涌線延伸至東涌西，成為新的終點站，該終點站將會位於現有的東涌站以西約0.8公里處，以及設於欣澳站及東涌站之間在東涌東的中途站，該中途站將會位於現有的東涌站以東約2公里處，於東涌新市鎮擴展（東）的填海區。擬建的東涌線延線包括以下工程：

(a) 興建下述設施：

- (i) 在東涌西位於逸東邨以西的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
- (ii) 在東涌東位於迎東邨以東的地面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車站入口和逃生路徑；
- (iii) 長約0.8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東涌西鄰近逸東邨的鐵路車站及現有的東涌站；
- (iv) 在擬建在東涌西位於逸東邨以西的鐵路車站的通風大樓及緊急通道；
- (v) 鄰近順東路近東堤灣畔的緊急通道及機房；
- (vi) 在擬建在東涌東位於迎東邨以東的鐵路車站的緊急通道及車站天橋；

- (b) 為配合將來運作，進行現有東涌線的修改工程，包括：
 - (i) 修改現有的東涌站；
 - (ii) 進行軌道改道工程，包括相關的重新定線工程、重整超高工程、安裝新軌道工程、安裝新道岔工程、安裝架空電纜設施和器材工程、安裝機房工程及永久線向定向工程；
 - (iii) 改建現有的隔音屏障；
 - (iv) 改建現有的東涌牽引配電站；
 - (v)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機電工程、土木工程、渠務工程、照明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 (c)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土方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機電工程；
- (d) 興建其他相關的鐵路設施，包括鐵路軌道、列車控制及通訊設施，隔音屏障和機電設備；
- (e) 在東涌海濱路興建臨時躉船起卸設施；
- (f) 現有道路及設施，包括行車道、行車天橋、橋樑、行人徑、行人天橋、擋土牆、樓梯、休憩用地、單車徑、單車停泊處、美化市容地帶、巴士上落客處及巴士站上蓋的相關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工程；
- (g)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土地處理；以及
- (h)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其他道路工程、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以及拆卸棄置地基及設施。

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

3.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16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收回在收回土地圖則第TCLE-L01號上所表明的土地；及收回在收回地層圖則第TCLE-U01號上所表明土地的地層。擬收回土地的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TCLE-L01號顯示的收地面積表說明。收回土地，是以便興建鐵路建築物。至於擬須予收回的地層，則在收回地層圖則第TCLE-U01號顯示的收回地層表說明。收回地層，是以便進行興建地下鑽挖或挖掘或鑽爆隧道及鐵路設施。如有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會根據條例第19條，就有關收回土地及地層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以便惠及政府，在方案界線範圍內的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範圍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TCLE-T01號顯示，詳情則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TCLE-T01號顯示的暫時佔用面積表說明）。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命令，可載有行政長官覺得對該命令的施行是有需要或有利的相應及附帶規定，尤其可包括授權某些人為進行任何作業或為裝設、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而進入土地或建築物的規定。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1條，就設定該等權利的事宜另行發出通知。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5.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2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TCLE-G01號至第TCLE-G10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3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進行的填海或其他工程

6.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2條賦予的權力，授權在總體規劃圖則第TCLE-G02號及第TCLE-G06號顯示的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或其任何部分，永久或暫時進行填海或其他工程，並宣布對有關政府前濱或海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3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受影響的前濱或海床的範圍及其受影響的方式。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7.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4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70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以及
-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4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8.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5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政府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5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9.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6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政府會根據條例第26條另行發出通知，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10. 為行使條例第27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TCLE-P01號及第TCLE-P02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

2021年11月25日